

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本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前与本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的1.4%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至3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复核后从本基金资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
4.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申购、赎回的费用和基金转换的费用
1.申购费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75%
500万≤M<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网上直销等特殊申购费率另见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2.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适用的赎回费率
1天-365天 0.5%
366天(含)-730天 0.25%
731天(含)以上 0
说明:①认购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申购的注册登记日。持有期限的截止日为基金赎回的注册登记日。
②投资人对本基金连续持有期限超过365天,赎回费率为0.25%;连续持有期限超过

730天,赎回费率为零。期间如进行基金转换,持有期限可以累计。
③赎回费的25%划归基金资产。
3.基金转换费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为0.25%。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审计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期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内容更新说明如下:
(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许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该事项已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与北京证监局。
(二)对基金托管人的更新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和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9月29日发布了修改《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对上述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主要涉及基金资产估值、基金合同的修改及中国证监局的备案。上述各基金的托管协议也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请参见公司网站www.teda.com.cn。
(四)对新增客户服务热线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增加客服电话号码的公告,新增一部

客服电话:010-66566662,与原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 688 8888(免长途费)共同为投资者服务。
(五)对代销机构的更新: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其他相关内容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推广业务活动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teda.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teda.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teda.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teda.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泰达荷银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teda.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teda.com.cn。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期间通过电话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13人,董事陈永南、张志伟因事无法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5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西证监局“桂证监字[2007]14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或“本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为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认识,公司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和培训活动:
1.2007年4月28日,公司制订下发了《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将方案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下发到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公司管理人员手中,组织各级人员进行学习。
2.2007年7月14日-15日以及2007年6月16日-17日,公司分两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22人,赴南宁参加广西上市公司举办的第二期高管人员培训班进行培训,并全部通过了考核。
3.2007年6月27日-29日,公司安排了证券事务代表和财务科长2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五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
4.2007年9月2日-5日,公司安排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科长等3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秘培训班,通过了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和学习,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对规范公司治理以及公司独立性运作方面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公司管理人员及各负责部门人员充分认识了公司治理的重要性。
(二)为确保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圆满完成,公司对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统一部署和细致安排:
1.公司组成了以董事长廖志刚为组长,各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负责人作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2.工作领导小组对治理专项活动进行分工落实,责成证券部为公司治理自查工作的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及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内容逐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
3.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治理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责任部门落实责任人,提出整改计划并限期完成整改。
通过整改工作,使公司对目前公司治理运作情况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通过整改工作,解决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使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完善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根据文件要求,公司严格按三个阶段逐项完成各项工作。
第一阶段(自查阶段):公司根据专项活动要求,于本阶段进行了自查工作的准备、检查汇总及制订整改计划等各项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1.2007年4月28日,公司制订下发了《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并上报了广西证监局。
2.2007年5月,公司在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依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内容,对公司治理工作逐项进行核查,并将发现的问题上报各级。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为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认识,公司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和培训活动:
1.2007年4月28日,公司制订下发了《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将方案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

3.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部门制订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期限,并编制了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对公司目前治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作了详细说明。
4.由证券部与广西证监局联系,经反复沟通,对检查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方案进行确认后,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并上报广西证监局。
5.证券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沟通,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布。
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0772-2586971)及公司网络平台(网站http://www.galsun.com/newweb/vqg/)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根据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要求,对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制定整改计划后立即着手进行整改工作,按整改计划要求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行。公司治理总体而言比较规范,但以下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与完善:
1.根据公司发展,对新增岗位的工作制度需要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如新增市场管理岗位等。
完成情况:已制定完成《市场科工作标准》。
2.2007年5月22日对2006年度财务报告缺少《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情况进行补救,原因是第一次使用《上证所标准化报送系统使用说明(2006年)》,对系统使用不熟悉所致。
完成情况:已于6月和9月安排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管理人员、证券科长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和董秘培训班,提高业务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熟悉和理解,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3.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及时修订和完善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完成情况:已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目前《投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尚未经董事会讨论通过。
本公司将于2007年底前组成提名委员会,并着手制订《提名委员会实施

细则》,将上述各项实施细则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自2007年7月11日发布《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
四、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的整改情况。
广西证监局于10月19日对本公司进行了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对公司提出了整改和关注事项,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也出具了评价意见。对此,本公司将从认真分析原因,完善相应的制度,积极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不够完善,提名委员会尚未建立,提名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制度仍需修订和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有待提高。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已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目前《投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尚未经董事会讨论通过。
本公司将于2007年底前组成提名委员会,并着手制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将上述各项实施细则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二)公司治理上市不久,董事、监事及经理层应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层开展以自学方式及参加外部培训方式,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各管理人员对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性认识。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公司质量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意识得到增强,日常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活动精神,逐步落实整改提高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并长抓不懈,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股票简称:长春百货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2007-026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2007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中的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外滩支行,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07年11月13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3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上述事项尚在进行论证,并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4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上海福州路9号望平城9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严晓瑜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981,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4,981,1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7-4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利CWB1”认股权证
终止上市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股权证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3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方案,公司以2006年11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3份”无偿派发154,940,935份认股权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3,554,278股获派60,406,283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仅能持有至行权期行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0,915,506股获派的111,274,652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用于追加支付安排、天驰亿阳投资咨询公司持有的12,000,000股获派的3,600,000份认股权证暂不上市流通;若追加支付对象为流通股股东,则对应权证可以上市交易及行权;若追加支付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则对应权证不能上市交易及行权;同时,权证存续期间,第三方账户中的权证不得上市交易及行权。
“伊利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97元/股。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伊利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7.9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票(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交易。
上述流通认股权证已于2006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伊利CWB1”,交易代码为“580009”。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伊利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365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已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停止交易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2007年11月19日起,“伊利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7-3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变更提案。
2.会议召开日期:2007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9:30时-10:30时
3.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中心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67,78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87%。
2.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8,934,57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9.8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76%。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8,855,099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4.0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12%。
4.4.其他人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单位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股票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7-00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名称 2007年10月份 2006年10月份 平均参考值 变化比例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13.5 11.4 18.4%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17.4 14.3 21.7%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1.7 2.0 -15.0%
港口吞吐量(百万吨) 10.6 9.9 7%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6.9 6.7 3.0%
天津煤码头(百万吨) 1.1 1.2 -8.3%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63.2 46.1 37.1%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58.5 43.1 35.7%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7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7-4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A股, 12.B股, 13.H股, 14.其他, 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股份总额.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签署的代销协议,平安证券自2007年11月16日起代理销售基金管理的全部基金。
一、代销机构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波
联系电话:4008896338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网点
平安证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销售业务:深圳、上海、北京、广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签署的代销协议,平安证券自2007年11月16日起代理销售基金管理的全部基金。
一、代销机构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波
联系电话:4008896338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网点
平安证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销售业务:深圳、上海、北京、广

关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平安证券自2007年11月16日起代理销售基金管理的全部基金。
一、代销机构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波
联系电话:4008896338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网点
平安证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销售业务:深圳、上海、北京、广